

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收簡章

- 一、依國教署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522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凡修畢已立案之日間部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，高一、高二上學期課程者，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，得報名申請轉入本校同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
學制	科別	年級	招收名額
實用技能學程	水電技術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(依屆時缺額為準)
實用技能學程	微電腦修護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
實用技能學程	汽車修護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
實用技能學程	餐飲技術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
實用技能學程	美髮技術科	一年級	若干名
正規班	多媒體設計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
正規班	時尚造型科	二年級	若干名
建教僑生專班	資訊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(依屆時實習公司缺額為準)
建教僑生專班	餐飲管理科	一年級/二年級	若干名(依屆時實習公司缺額為準)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一律由考生與家長親自到校辦理並填寫報名表。
 - (二) 繳交證件：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、原學校之缺曠暨獎懲紀錄表正本 1 份。
 - (三) 日期：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(例假日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)
 - (四)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(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)
 - (五) 諮詢專線：05-2687777#211、215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。
 - (二) 日期：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(例假日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)
 - (三)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七、錄取通知：由專人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- 八、報到入學：
 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 - (三) 繳交證件：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德行評量證明書正本(含缺曠、獎懲紀錄)、健康檢查資料卡、證件照 1 吋 1 張。
 - (四) 考生經錄取後，逾時未到校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附註：
 - (一) 經錄取後，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，凡經錄取之轉學生，原校所修之相同科目之學分數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，無法抵免科目如屬必修，則必須參加重補修，每學分新台幣貳佰肆拾元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本簡章經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